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盐开行审环〔2024〕4号

## 关于《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效 太阳能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并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技术评审会纪要和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58号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租赁25000平方米1#车间以及其他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高效太

太阳能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39.5 万元），建设单晶硅高效 Topcon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产能 500MW/a）、单晶硅高效 HJT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产能 500MW/a），以及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实验研发线和高效光伏组件实验研发线。现有年产 9GW 润阳世纪光伏高效电池生产项目（位于漓江路 88 号）产品产能不变；生产线 Topcon 技改项目放弃。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严禁污染物混入清下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并新增磁混凝沉淀工艺。本项目根据废水水质，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工艺废水、酸雾洗涤塔及等离子尾气处理装置废水、污水处理区废气吸收废水一并输入调节池中进行水质和水量稳定，泵入除氟系统，采用“两级钙盐沉淀法+磁混凝沉淀法”进行除氟，除氟后进入排放水池；硅烷洗涤塔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地面冲洗水泵入脱氮系统，采用厌氧氧化反应系统+A/O 深度处理工艺进行脱氮，后进入排放水池。最终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

水一起达标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中氯气、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及表6标准；硫酸雾、甲苯、氯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甲苯、氯苯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4、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振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电池片、废光伏组件、废边角料、含氟污泥、一般废包材、布袋除

尘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银浆擦拭布、废靶材委托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 RO 膜及树脂、废布袋（除钙钛矿生产线）、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冷凝废液、废真空泵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手套抹布、废气吸收塔填料、钙钛矿生产线除尘废布袋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固废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后，外排量为零。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特气及化学品仓库、化学品库、CDS 间、TMA 间、大宗气站、硅烷站、磷烷站、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建立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

7、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验收，并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有雨水截止阀，且日常处于关闭状态；依托现有10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8、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设置便于采样、监测

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加强清下水排口监测。

9、该项目建成后需以厂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二、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湘江路 58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氯气 $\leq 0.0238\text{t/a}$ 、氯化氢 $\leq 1.8166\text{t/a}$ 、氟化物 $\leq 1.3215\text{t/a}$ 、颗粒物 $\leq 0.239\text{t/a}$ 、硫酸雾 $\leq 1.7464\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2.2602\text{t/a}$ 、氨气 $\leq 0.4142\text{t/a}$ 、VOCs $\leq 0.2402\text{t/a}$ 、甲苯 $\leq 0.0019\text{t/a}$ 、氯苯 $\leq 0.0019\text{t/a}$ 、硫化氢 $\leq 0.0282\text{t/a}$ ；

2、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799674.02(799674.02)\text{m}^3/\text{a}$ 、COD $\leq 89.6(39.98)\text{t/a}$ 、SS $\leq 51.29(8)\text{t/a}$ 、氨氮 $\leq 17.28(4)\text{t/a}$ 、总磷 $\leq 0.37(0.37)\text{t/a}$ 、总氮 $\leq 26.51(12)\text{t/a}$ 、氟化物 $\leq 3.68(3.68)\text{t/a}$ 、动植物油 $\leq 1.77(0.8)\text{t/a}$ 、盐分 $\leq 1526.24(1526.24)\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09-320971-89-05-276406)